

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9破终1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翟某，总经理。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峨眉山市黄湾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某1，总经理。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某某公司3，住所地峨眉山市绥山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某2，总经理。

上诉人某某公司1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）、某某公司2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2）、某某公司3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3）申请破产重整一案，不服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川0903破申2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向本院提交申请，请求撤回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川0903破申2号民事裁定的上诉并撤回对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在本案审理期间撤回对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，是当事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亦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本院予以

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四川省船山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川0903破申2号民事裁定；

二、准许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撤回对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岳 文
审 判 员 任红兵
审 判 员 刘 静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梁童钰
书 记 员 王宏宇